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中小學生校服

广东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前言

本细则主要起草单位：广东省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服装检验室

起草人： 职务/职称：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 职务/职称： 日期： 年 月 日

批准人： 职务/职称： 日期： 年 月 日

汕尾市中小學生校服產品質量專項監督抽查實施細則

1 適用範圍

本細則適用於汕尾市中小學生校服產品質量監督抽查，內容主要包括產品分類、術語和定義、企業規模劃分、檢驗依據、抽樣、檢驗要求、判定原則、異議處理複檢等。

2 產品分類

2.1 產品分類及代碼

產品分類及代碼見表 1。

表 1， 產品分類及代碼

產品分類	一級分類	二級分類	三級分類
分類代碼	1	102	102.1
分類名稱	日用及紡織品	服裝	兒童及嬰幼兒服裝

2.2 產品種類

以紡織織物為主要材料生產的、中小學生在學校日常統一穿著的服裝及其配飾。

3 術語和定義

本細則中未列出的術語和定義同相關引用標準。

4 企業規模劃分

根据中小学生校服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中小学生校服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年销售额/万元	≥30000	≥3000 且 <30000	<3000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细则。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 1 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3344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GB/T 842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FZ/T 01057（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GB/T 2910（所有部分）定量化学分析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4802.1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 1 部分:圆轨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企业明示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条、套）抽取相同款式、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被检样品。

6.2 抽样方法

在校服生产企业、校服生产企业的销售点以及学校校服库存点。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6.3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抽查的抽样基数不得低于 20 件/条/套。在流通领域（市场）抽查的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4 抽样数量

每批次（同款同花同色）抽取样品 2 件（条/套），其中 1 件（条/套）带回承检机构进行破坏性检验，另 1 件（条/套）作为备样封存于企业，必要时作复检之用。样品由受检单位无偿提供。不得向受检单位收取检验费用。

6.5 样品处置

6.5.1 被抽查产品的样品应有密封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

6.5.2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复检)样品应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在寄、送过程中不得损坏样品的密封和防拆封状态。

6.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被抽查企业上一年未生产此类产品，则记录本年度已实际生产此类产品的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

6.7 其他注意事项

6.7.1 如果样品标注的信息不全，必须在抽样单上确认该产品的基本安全类别和纤维成分及含量，并由生产企业盖章或签字确认。

6.7.2 样品明示的执行标准明显不适用时，应在抽样单中注明适用的标准，并经企业签字确认。

6.7.3 产品为多种织物拼接而成的，纤维含量标识明示部位和实际对应的部位有歧义的，检验机构也应在抽样时向生产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7.1.1 中小學生校服檢驗項目及重要程度分類見表3。

表3， 中小學生校服檢驗項目及重要程度分類

序号	檢驗項目	依據標準	強制性/推薦性	檢測方法標準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類	
					A類	B類
1	纖維成分及含量 (%) [1]	GB/T 29862 相應產品標準明示纖維成分及含量	推薦性	FZ/T 01057 GB/T 2910 等		•
2	甲醛含量 (mg/kg)	GB 18401	強制性	GB/T 2912.1	•	
3	pH 值	GB 18401 相應產品標準	強制性/推薦性	GB/T 7573		•
4	可分解致癆芳香胺染料 (mg/kg)	GB 18401	強制性	GB/T 17592 GB/T 23344	•	
5	耐水色牢度 (級)	GB 18401 相應產品標準	強制性/推薦性	GB/T 5713		•
6	耐摩擦色牢度 (級)	GB 18401 相應產品標準	強制性/推薦性	GB/T 3920 相應方法標準		•
7	耐汗漬色牢度 (級)	GB 18401 相應產品標準	強制性/推薦性	GB/T 3922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标准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B类
8	耐皂洗色牢度（级）	相应产品标准	推荐性	GB/T 3921 相应方法标准		●
9	耐光色牢度（级）	相应产品标准	推荐性	GB/T 8427 相应方法标准		●
10	起球（级）	相应产品标准	推荐性	GB/T 4802.1 相应方法标准		●

备注：
注 1：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判定该项目为不合格。
2.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3.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类-----重要质量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2.2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样品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出现样品封样及密封状态被破坏、样品异常损坏等现象，无法正常进行下一步有关项目检验和判定时，应重新抽样。必要时采集并保存影像记录。

7.2.3 检验后样品（特别是不合格样品）应妥善保存至所有检验结果公布之后才能退还被抽样企业。如因检验造成破坏或者损耗而无法退还的样品可以不退还，但应当向被抽查企业说明情况。

7.2.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时采用的前处理方法：按 GB/T 17592、GB/T 23344 中规定的方法。粘合剂或氨纶的产品一般不作预处理，即涂层，粘合剂不刮除，氨纶不拆出。对未经过染色或印花工艺的产品可判定该产品未使用禁用的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采用 GC/MS 内标法进行分析。出现阳性结果的时候按 GB/T 17592 进行确认，建议用 HPLC/DAD 进行确认，以减少假阳性造成的误判。

7.2.5 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它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它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它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它纤维不作为判定依据。

7.2.6 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产品为多种织物拼接而成的，纤维含量标识明示部位和实际对应的部位有歧义的，检验机构也应及时向生产企业确认。

7.2.7 如产品缺少或无对应产品质量等级按其产品标准中的最低质量等级（不包括等外品）考核。

7.2.8 色牢度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

7.2.9 pH 值的测定用 0.1mol/L 的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相应要求执行。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推荐性标准要求或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推荐性标准要求或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9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